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076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披露的临 2018-004 号公告。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认真分析并逐项落实。由于《问询函》涉及的内容较多，部分问题涉及的事项尚需进一步确认与完善，具体情况如下：

1、2017 年 4 月 18 日，福光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

截至本公告之日，福光股份董事会已向福光股份股东发出《关于召开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拟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终止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目前，福光股份尚未召开关于终止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股东大会。后续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及时披露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情况。

2、未参与本次交易的股东所持股份安排尚未确定，华西证券要求相关方取得相关安排的协议或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文件。该事项尚需一定的时间。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无法在 2018 年 1 月 26 日前完成《问询函》的回复。经公司申请，公司对《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将不迟于 2018 年 2 月 6 日披露。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25 日